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72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期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为本次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 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